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電子信箱：161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83090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訂於105年2月1日實施「建造執照無紙化線上審查」推動政策及其配套措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暨建築執照審查BIM應用發展計畫」及「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開發案」辦理。
- 二、為利本府推動無紙化環保節能政策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有關本府建造執照無紙化線上審查方式、流程、配套及鼓勵措施說明如下：

(一)線上審查方式：仿照現行建造執照標準作業流程建立無紙化線上審查系統，申請網站入口<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二)線上審查流程：

- 1、送件：新增建造執照線上表單填寫及線上申請管制事項查詢。
- 2、掛號：新增線上掛號。
- 3、協審：新增線上協檢及協審，後續將與申請管制事項整合增加雲端會辦功能。
- 4、行政驗收：新增線上行政驗收，現階段維持內部紙本審查(線上看圖及紙本呈核)，後續將陸續新增行政檢測輔

助審查等功能。

(三)配套措施：傳統紙本審查及無紙化線上審查雙軌作業，並依推動情形另訂時間全面實施無紙化線上審查。

(四)鼓勵措施：鼓勵推廣期間為期1年，自105年2月1日~106年1月31日止，採無紙化線上送件審查者給予以下優惠。

1、掛號審查表1-10項文件齊全准予掛件，權利證明文件正本於線上申請後3日內補齊（需與同線上申請相符）給予掛號優惠，並以線上送件時間為掛號時間。

2、於建造執照核准後將給予「臺北市建築執照選號作業辦法」第3條5萬元以下「選用號碼」免費選號或作為「特別號碼」選號折抵5萬之優惠。

3、開放提供線上本府開發基地輔助設計、行政檢測及技術檢測系統予事務所先行試用，可輔助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檢討，並有助於後續行政驗收及技術抽查。

三、隨函檢送本次建造執照無紙化線上審查修訂之建造執照行政簽報事項綜理表（共11張）及建築師簽證表（共9張）等常用表單，並可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築執照協審專區），下載網址<http://dba.gov.taipei/ct.asp?xItem=74792&ctNode=32425&mp=118021>。

四、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102年建造執照無紙化綜理表簡化

序號	類別	項目
1	綜理表	建築物涉及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建築師綜理表
3	綜理表	農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建築師綜理表
x 4	綜理表	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建築師綜理表
6	綜理表	保護區及農業區農民申請建築農舍建築師綜理表
8	綜理表	建築基地涉及畸零地單獨建築原則建築師綜理表
x 10	綜理表	山坡地審查事項建築師綜理表
11	綜理表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併建照辦理建築師綜理表
12	綜理表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13	綜理表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併建照辦理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14	綜理表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併建照辦理審查建築師綜理表
19	綜理表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執照建築師綜理表
2	簽證表	建築物涉及商業區變更繳納回饋金建築師簽證表
7	簽證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規則基地建築師簽證表
9	簽證表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建築師簽證表
16	簽證表	鄰近山坡地申請案建築師簽證表
17	簽證表	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建築師簽證表
18	簽證表	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20	簽證表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21	簽證表	放寬建蔽率建築師簽證表
22	簽證表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建築師簽證表



1. 建築物涉及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100.7.22 府法三字第 10032306900 號令		檢討內容	附件						
<p>第七十九條 一、基地面積是否符合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40%;">使用分區種別</th> <th>基地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 1、2 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 <td>1,500 m²以上</td> </tr> <tr> <td>第 3、4 種商業區</td> <td>1,000 m²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但跨越二種使用分區之建築基地，各分區所佔面積與上表規定之最小面積之比率合計值應大於一。</p>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	第 1、2 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1,500 m ² 以上	第 3、4 種商業區	1,000 m ² 以上	<p>分區面積檢討：</p> <p>商 1 (D1) _____ m²； 商 2 (D2) _____ m²； 商 3 (D3) _____ m²； 商 4 (D4) _____ m²； 市場 (D5) _____ m²；</p> <p>(系統下面自動 4 選 1, PS: 前 3 項有符合就不會選第 4 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D1) _____ m² + (D2) _____ m² = _____ m² ≥ 15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D3) _____ m² + (D4) _____ m² = _____ m² ≥ 10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D5) = _____ m² ≥ 150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D1+D2) / 1500 + (D3+D4) / 1000 + D5 / 1500 = _____ ≥ 1</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圖或分區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p>
使用分區種別	基地面積								
第 1、2 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1,500 m ² 以上								
第 3、4 種商業區	1,000 m ² 以上								
<p>二、建築基地臨接面前道路符合下表規定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15%;">使用分區種別</th> <th style="width:25%;">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th> <th>基地臨接道路佔基地周長最小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十</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五分之一</td> </tr> </tbody> </table>		使用分區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佔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p>1. 基地臨接道路長度：基地臨接 _____ 條計畫道路 (依填寫計畫道路數量填寫下列各項)</p> <p>LA: _____ m 寬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 或 <) 10m, 臨接長度 _____ m</p> <p>LB: _____ m 寬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 或 <) 10m, 臨接長度 _____ m</p> <p>LC: _____ m 寬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 或 <) 10m, 臨接長度 _____ m</p> <p>LD: _____ m 寬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 或 <) 10m, 臨接長度 _____ m</p> <p>LE: 臨接地界線長度 _____ m</p> <p>2. 基地臨接道路比率：</p> <p>(1) 基地周長 L: _____ m (L=LA + LB+ LC+ LD+ LE+...)</p> <p>(2) 基地臨接 10m 以上道路總長 SL: _____ m (假設 LA、LB、LC ≥ 10m, SL= LA+LB+LC)</p> <p>3. 基地臨接道路比率： _____ ≥ 1/5 (比率=SL/L)</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 _____ 頁或檢討圖說</p>
使用分區種別	臨接道路最小寬度 (公尺)	基地臨接道路佔基地周長最小倍數							
各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十	五分之一							

三、留設空地比率是否符合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種別	空地比率
第 1 種商業區、市場用地	65%以上
第 2、3 種商業區	45%以上
第 4 種商業區	35%以上

1. 法定留設空地面積 (OB) (全部基地應留設法定空地面積)

(1) 適用開放空間法定範圍：

B1: (商 1 (D1 值) + 市場 (D5 值)) × 65% = _____ m²

B2: (商 2 (D2 值) + 商 3 (D3 值)) × 45% = _____ m²

B3: 商 4 (D4 值) m² × 35% = _____ m²

(2) OB (法定留設空地面積)

= B1 + B2 + B3 = _____ m²

2. 實設空地面積 (OT) =

商 1 _____ m² + 市場 _____ m² + 商 2 _____ m² + 商 3 _____ m² + 商 4 _____ m² = _____ m²

3. 法定空地面積檢討：(系統依前 2 項自動填入判斷是否符合規定)

OT : _____ m² > OB : _____ m²

報告書第 _____ 頁或檢討圖說

四、留設開放空間、面積大小、形狀是否符合下表規定：

開放空間種類	開放空間條件		
種類	最小寬度	最小面積	與臨接道路之高度差
帶狀式	4M	50 m ²	
廣場式	8M	各種商業區： 100 m ²	
人工地盤			4.5M 以下
建築物地面層挑空	地面層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帶狀式：

留設最小寬度 _____ m ≥ 4m。

留設面積 _____ m² ≥ 50 m²。

廣場式：

留設最小寬度 _____ m ≥ 8m。

留設面積 _____ m² ≥ 100 m²。

人工地盤：

人工地盤臨接道路高程

_____ m，人工地盤設置高程

_____ m，高度差 _____ m ≤ 4.5m。

地面層挑空：

僅有柱、樓梯、電梯間及設備之附屬設施等構造物。

報告書第 _____ 頁或檢討圖說

五、開放空間面積佔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使用分區種別	開放空間佔基地面積之比率 (%)
第 1、2、3 種商業區 市場用地	40%以上
第 4 種商業區	30%以上

1. 開放空間法定留設面積(OC)

(1) 開放空間應留設最小面積：

C1: (商 1 m^2 + 商 2 m^2 + 商 3 m^2 + 市場 m^2) \times 40% = m^2

C2: 商 4 $\text{m}^2 \times 30\%$ = m^2

(2) OC (法定值) = C1 + C2 = m^2

2. 實設開放空間面積(OT1) =

商 1 m^2 + 市場 m^2 + 商 2 m^2 + 商 3 m^2 + 商 4 m^2 = m^2

3. 開放空間面積檢討：(系統依前 2 項自動填入判斷是否符合規定)

OT1 : $\text{m}^2 >$ OC : m^2

報告書第
頁或檢
討圖說

六、有效開放空間及其有效係數：

(一) 公共開放空間地盤面 (包括人工地盤) 自室外設有淨寬度 1.5M 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

1、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 1.2M，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 3.0M 者，有效係數為 1.0。

2、高度高於臨接道路 1.2M 以上，4.5M 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 3M 者，有效係數為 0.6。

- 廣場式開放空間
- 帶狀式
- 人工地盤
- 地面層挑空

地盤面已自室外設淨寬 __ M \geq 1.5M 以上之樓梯或坡道，並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

地盤面高程 H1 = __，臨接之道路高程 H2 = __，高程差 $\Delta H(H1-H2) =$ __ M。

ΔH : __ < 1.2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1.0”，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ΔH : __ > -3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1.0”，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ΔH : __ \geq 1.2M 且 \leq 4.5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0.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ΔH : __ \leq -3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0.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二) 附設透明且可通風之頂蓋或遮簷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有專用通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

1、簷高 5M 以上，未達 10M 者，有效係數為 0.6。

2、簷高 10M 以上者，有效係數為 0.8。

廣場式開放空間

已設專用坡道，能提供公眾休憩使用。

未設置頂蓋或遮簷，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1.0”，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設置頂蓋或遮簷，地盤面與頂蓋式遮簷，淨高 h = __ M。

h: __ \geq 10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0.8”，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h: __ < 10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 __ m^2 × 有效係數 “0.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__ m^2 。

<p>(三)以人行步道連接之廣場式開放空間，留設於建築物之背側，影響其可見性者，有效係數為 0.6。</p> <p>1、其高度高於臨接道路未滿 1.2M，或低於臨接道路未滿 3.0M 者，有效係數為 1.0。</p> <p>2、高度高於臨接道路 1.2M 以上，4.5M 以下或低於臨接道路 3M 者，有效係數為 0.6。</p>	<p><input type="checkbox"/>廣場式開放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完全臨接計畫道路設置，留設位置非屬建築物背側未影響可見性部分開放空間面積____m²×有效係數“1.0”，開放空間有效面積____m²。</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人行步道連接，經檢討留設區於建築物背側，影響可見性部分開放空間面積____m²×有效係數“0.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____m²。</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四)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之開放空間，其過樑下方至地面層地板面淨高，應在 4M 以上為原則。</p> <p>1、淨高未滿 7M 者，有效係數為 0.6。</p> <p>2、淨高 7M 以上者，有效係數為 0.8。</p>	<p><input type="checkbox"/>地面層挑空開放空間</p> <p><input type="checkbox"/>地面層地板面至樑下淨高 H: ____M ≥ 4M。</p> <p><input type="checkbox"/>H ≥ 7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____m²×有效係數“0.8”，開放空間有效面積____m²。</p> <p><input type="checkbox"/>H < 7M 部分開放空間面積____m²×有效係數“0.6”，開放空間有效面積____m²。</p> <p>☆開放空間各折減係數若同時有 2 項以上，應有加乘計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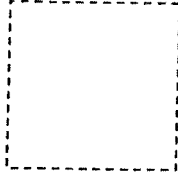
<p>七、容積率與高度之放寬獎勵：</p> <p>(一) 容積率之放寬： 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第一種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五分之二計算之，在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或第四種商業區以其所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乘以容積率再乘以三分之一計算之。</p> <p>(二) 高度之放寬 建築物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份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 5 倍，並比照同法第 13 條規定。</p>	<p>ΣFA 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 各項開放空間有效面積合計 EA1=___ m²(商一)。 EA2=___ m²(商二)。 EA3=___ m²(商三)。 EA4=___ m²(商四)。 EA5=___ m²(市場用地)。</p> <p>$\Sigma FA=n(EA \times \text{容積率} \times \text{使用分區係數})= \text{___ m}^2$。</p> <p>1. 各使用分區法定(平均)容積率(系統自動帶入) 2. 使用分區係數 2/5 或 1/3 (系統自動帶入) 3. 各項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EA。(系統自動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比照同法第 13 條，已檢討符合建築物各部份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份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 5 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討符合 3.6:1 陰影線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 頁或檢 討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 第 頁或檢 討圖說</p>
<p>八、建築基地提供地下建築物之進、排風口、樓梯間出入口、公共人行陸橋或人行地下穿越道使用，室內型公共設施空間供文教、藝術展覽、表演使用、觀景平台及產業性公眾使用之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樓地板之獎勵，其增加部分之獎勵規定由市政府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准申請設置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並得酌予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核准函號_____： $\Delta FAd = \text{___ m}^2 \leq \text{法定(平均)容積率} \times 5\% = \text{___ m}^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設置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之獎勵樓地板面積。</p> <p>ΔFad: 服務性或公益性設施獎勵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 書圖</p>
<p>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 83.12.21 府都三字第 83082852 號函</p>	<p>檢討內容</p>	<p>附件</p>

<p>一、公共開放空間形狀應至少一處為廣場式，且其配置之長寬比不得大於三比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____處≥ 1廣場式開放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____M/寬____M≤ 3。 (系統自動依填入判斷是否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二、建築基地內設置提供為停車空間、汽車出入口、車道路徑、地下層之通風排煙等突出物、裝卸場、垃圾收集場等使用面積，不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左列空間，均未計入公共開放空間有效面積。</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三、公共開放空間之配置，應就整體市容景觀與活動功能等考量。其集中配置面積不得少於其公共開放空間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配置面積____$m^2 \geq$開放空間總面積____m^2 (OT1\times50%)。</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四、公共開放空間應面臨道路留設，其與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之三分之一。且其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深度，至少須為八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空間臨接道路長度____m\geq基地臨接道路境界線總長度____m$\times 1/3 =$____m。 <input type="checkbox"/> 自道路境界線起算之深度____m≥ 8m。</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五、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避免影響公眾使用之便利性。但得設置花台或灌木樹叢，其花台高度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灌木樹叢不得高於一〇〇公分，並應至少保持該面臨道路長度三分之一為無障礙出入空間且其寬度最小不低於四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道路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未設置欄柵、土丘等障礙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花台高度____cm≤ 45cm。 <input type="checkbox"/> 灌木叢高度____cm≤ 100cm。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出入空間寬度每處最小____m≥ 4m。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出入空間寬度合計____m\geq面臨道路長度____m$\times 1/3$。</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六、室外設置之座椅應分散配置，且座椅投影總面積須大於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之5%，椅面面積大於40cm\times40cm，高度應介於30cm至50cm之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設置座椅均分散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投影總面積____$m^2 \geq$____m^2。(OT1\times5%) <input type="checkbox"/> 椅面面積____cm\times____cm≥ 40cm$\times 40$cm。 <input type="checkbox"/> 30cm\leq椅面高度____cm≤ 50cm。</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七、公共開放空間如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該樓梯或坡道之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該公共開放空間面積百分之十，連通樓梯級高不得大於十八公分，級深不得小於二十六公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開放空間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共____處： 1. 樓梯坡道投影面積____m² ≤ 該開放空間面積____m² × 10% = ____m²。 樓梯級高____cm < 18cm，級深____cm > 26cm。</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開放空間直接面臨道路留設，未以樓梯或坡道連通道路。 (本項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八、公共開放空間之地盤面應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其供人行徒步鋪面應做防滑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盤面已設置排水、防水等設施，供人行徒步鋪面已做防滑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九、公共開放空間之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應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植被、植栽穴與土壤裸露處，已做防止土壤沖刷流失之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十、公共開放空間臨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十公尺範圍內，植栽之灌木高度不得高於道路路面八十公分，喬木樹冠底部距地平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尺，並不得遮擋交通設施號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開放空間臨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 10 公尺範圍： 植栽之灌木高度____cm ≤ 80cm，喬木樹冠底部距地平面淨高____m ≥ 3m，且未遮擋交通設施號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開放空間未臨二條道路境界線或二條道路境界線交角 1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植栽。</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十一、公共開放空間標示牌應以圖面載明位置範圍、平面配置、管理維護單位、政府主管機關及申訴電話，並應明確載明「本公共開放空間提供市民使用」之字樣。</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規定設置標示牌。</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p>十二、建築物高度超過六十公尺，應做風洞效應評估，尤其側重超高層建築物所可能產生之微氣候及對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高度____m > 60m，已完成風洞效應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高度____m < 60m，免辦理風洞效應評估。 (系統自行選擇)</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告書第____頁或檢討圖說</p>

本案應經開放空間綜合設計會審小組審議，並依會議結論修正訖。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開放空間綜合設計會審小組審議，並經本事務所完成修正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報告書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2.建築物涉及商業區變更繳納回饋金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簽證檢討內容 (舉例)	附件
94 年 8 月 29 日府都規字第 09420279000 號函, 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		
一、基地規模及開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規模達 2 公頃, 回饋計畫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系統辨識自行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規模未達 2 公頃, 但屬一街廓以上或基地新建、增建、改建規模達 6 千平方公尺且新建、增建、改建總樓地板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者, 回饋計畫經都市設計審議同意。 (系統辨識自行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新建、增建、改建規模未達 6 千平方公尺或新建、增建、改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3 萬平方公尺者, 回饋計畫依規定檢討符合。 (系統辨識自行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 (若為變更使用案則系統自行填入)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文件
二、申請使用項目是否涉及回饋金	申請使用項目為_____類使用： 1. 第_____類組_____使用(_____層) 2. 第_____類組_____使用(_____層) 3. 第_____類組_____使用(_____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申請用途屬原分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附條件允許使用之項目, 申請作業變更後商業區許可地之商意業使用, 免予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申請用途涉及回饋金, 依「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文件

	案」繳交回饋代金。	
<p>三、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之樓層及住戶同意條件：</p> <p>1. 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其建築物申請變更為非住宅使用時，其同層及以下諸樓層須均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p>	<p>(本項變使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變更樓層為_____層，同層及以下諸樓層均非住宅使用。 (系統辨識自行填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說明書/同意書</p>
<p>四、社區參與</p> <p>1. 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其建築物申請作下列使用項目時，應經該棟及毗鄰建築物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得設置。 前項有關所有權人同意之比例，於已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未依法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比照前開條例第31條規定比例辦理。 第24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 第32組:娛樂服務業(歌廳、夜總會、俱樂部、電動玩具店) 第34組:特種服務業 第36組:殮葬服務業</p> <p>2. 除前項規定外，餘變更後各級商業區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社區參與。</p>	<p>本案申請使用項目為_____， (系統辨識自行填入)</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屬本款第24、32、34、36組規定用途，已依規定取得本棟及毗鄰建築物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得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2-1. 非屬前款規定用途，申請使用項目未涉及社區參與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2-2. 非屬前款規定用途，申請使用項目已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社區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詳說明書/同意書</p>
<p>五、其餘分區變更為商業區者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申請使用項目為_____， (非屬第4點規定部分)</p>	

<p>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社區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涉及社區參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已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社區參與。</p>	
<p>六、回饋條件：建築基地新建、增建、改建及變更為許可之商業使用，於變更核准前，其回饋應繳交完畢。</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註記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交回饋金。</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七、(變更使用、新建、增建、改建)變更回饋金之計算依下列公式辦理： 回饋金公式= (V1-V) *S*R1*R2*R3*(1+L) *P V:申請基地於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V1:以申請基地直線範圍 2 公里內，距離最近且與申請基地同級之商業區街廓，當期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視為變更後之價值。如申請基地直線範圍 2 公里內，無同級商業區者，則以直線距離最近之商業區街廓，當期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視為變更後之價值。 前開街廓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需高於申請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如直線距離最近之商業區，無符合上開條件之土地，則次第向外並依前開還取原則，選擇符合規定之商業區土地(元/平方公尺)。 S:申請基地之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R1: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之法定容積率/V1 採用之商業區法定容積率) R2:實際變更使用比例調整參數(申請變更基地實際變更之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和/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物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核算以使用執照竣工圖所載為依</p>	<p>本案回饋金為= (V1-V) *S*R1*R2*R3*(1+L)*P(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V:申請基地於申請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地號為○○元/平方公尺、○○地號為○○元/平方公尺，其平均公告現值為○○元/平方公尺。 V1:同級商業區當期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元/平方公尺 S: _____平方公尺 R1:容積差距調整參數為____ R2:實際變更使用比例調整參數為____ R3:V1 調整參數為____ L:回饋土地當年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乘數為 0.2 p:變更利得回饋比例 P=0.3</p>	

據) R3:V1 調整參數(RQ 依下表換算)				
V1 之商業分區 申請基地分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商一(特)	1	0.95	0.95	0.9
商二(特)	1.05	1	1	0.95
商三(特)	1.05	1	1	0.95
商四(特)	1	1.05	1.05	1
<p>L: 回饋土地當年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乘數</p> <p>※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235774000 號函規定，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及本市都市計畫案規範需辦理回饋涉「一般徵收加成補償乘數」認定，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將不再評定「徵收加成補償乘數」，前開回饋相關規定案及本市都市計畫案內有關「一般徵收加成補償乘數」，續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自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迄 101 年 8 月 31 日評定之一般徵收加成補償成數「0.2」為固定值，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p> <p>p: 變更利得回饋比例 P=0.3</p>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3. 農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用途	第 50 組(二)農舍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10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第(二)目： 一、須自設寬度二·五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其因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設出入道路 $m \geq 2.5 m$ 。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出入道路(現有巷) $m \geq 2.5 m$ 。 <input type="checkbox"/> 座落位置、地形特殊者，道路寬度 m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現況實測圖 一樓平面圖
二、建築物與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之距離應在二〇公尺以上。但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十公尺以上者及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不在此限。	20m 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m 以上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0m 以上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該道路境界線起算以複層植栽 10m。 <input type="checkbox"/> 屬既有合法農業倉庫及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三、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平均坡度 $\%$ ， $\leq 30\%$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四、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〇以上原地貌為原則。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地貌維持 $\% \geq 80\%$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放寬原地貌維持 $\%$ 。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樓平面圖(含原地貌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核備函
五、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基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m ² 以上，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都市計畫公告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5000 m ² 。 建築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200 m ² 以上，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都審核備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於 200 m ²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公告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核備函

<p>六、不得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未達一六五平方公尺，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屬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位於臺北市環境地質資料庫中土地利用潛力低及很低之地區，但建築面積_____m²<165 m²，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詳細勘測地形、地質，判斷無安全顧慮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說明書</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4. 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依本府 102 年 11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0263687701 號令修正 (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生效)		
<p>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包括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內，並以一門牌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住宅或雙併住宅。申請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之認定如下：</p> <p>(一) 如已取得使用執照者，應以使用執照及其圖說所載建物坐落土地範圍為基準。</p> <p>(二) 如未取得使用執照，但有建物登記者，應以登記範圍為基準。</p> <p>(三) 未取得使用執照，亦未有建物登記者，應比對五十八年九月七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作為坐落土地檢討範圍。</p>	<p>二、合法建築物之整建：</p> <p>1. 整建前後築物型態：</p> <p>a. 整建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門牌一幢之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編有門牌二幢或二戶以上之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b. 整建後：</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一門牌一幢之獨立住宅。</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二幢或二戶以上之雙併住宅。</p> <p>2. 初始坐落土地之認定：</p> <p>重測前地號土地：_____</p> <p>重測後地號土地：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項第(一)款，已領得本府核發_____使用執照，經比對重測前後土地範圍，建物坐落土地是否與使用執照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 (原因：_____)(限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免檢討第三及第七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項第(一)款，已領得_____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經比對重測前後土地範圍，建物坐落土地是否與使用執照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 (原因：_____)(非本府核發之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門牌編訂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重測前後地號證明/地籍圖/使用執照圖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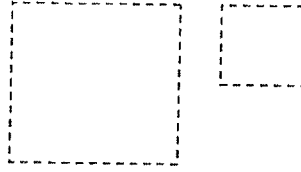
<p>原有合法建築物坐落土地自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始辦理地籍分割者，以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一宗土地，並以改建一幢為限。</p> <p>第一項之門牌，限為本要點七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頒發實施前已編訂在案者。</p> <p>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縱經分割或合併，不論地籍異動及申請案件時間，均應納入檢討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範圍，並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予以套繪列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p>	<p>執照，檢討第三及第七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項第(二)款，未取得使用執照，但有建物登記，經比對重測前後土地範圍，建物坐落土地是否與建物登記範圍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檢討第三及第七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項第(三)款，未取得使用執照，亦未有建物登記，經比對重測前後土地範圍，建物坐落土地是否與58年9月7日都市計畫發布前之地形圖與地籍圖相符：<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type="checkbox"/>否(原因：_____)。(檢討第三及第七點規定)</p> <p>3. 地籍分割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坐落土地與建物坐落土地相符。(以下免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坐落土地與建物坐落土地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97年1月14日前辦理地籍分割。</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97年1月14日後，始辦理地籍分割，以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一宗土地，並以改建一幢為限。</p> <p>4. 初始門牌編定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p> <p>(限民國75年5月12日前已編訂在案)。</p> <p>5. 套繪列管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坐落地號土地地籍未涉及地籍分割或合併，免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坐落地號土地地籍涉及地籍分割或合併，套繪列管原有合法建築物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範圍且不得申請興建農舍。(列管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門牌編訂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事項列管加註</p>
--	--	--

<p>三、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本市舊市區為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文山區（原景美、木柵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南港、內湖區為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士林、北投區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p> <p>(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p> <p>(二) 繳納房屋稅之收據。</p> <p>(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四) 戶籍證明。</p> <p>(五) 門牌證明。</p> <p>(六) 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證明之件（包括航測圖等）。</p> <p>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整建，得免檢具前項文件。</p>	<p>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有建築物領有本府核發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限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依本要點第七點免辦理會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領有本府核發使用執照，領有建築物領有____縣（局）____年工使字第____號營造執照或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坐落於____區，都市計畫發布日期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建築物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建造完成，起造人並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落於____區，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已建造完成，起造人並檢具下列文件之一以憑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築登記簿謄本（____建築物登記謄本記載建物完成日期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房屋稅之收據係屬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足資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足資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____戶政事務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戶籍證明，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足資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____戶政事務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號門牌證明，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足資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其他____資料證明係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照存根</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使照存根</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附件</p>
---	--	---

<p>四、申請地必須為一宗土地，其建蔽率、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均依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地下層得建築一層，作為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使用，其面積不得超過建築面積。</p>	<p>四、申請地及建築規模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建蔽率____%<法定建蔽率 40%。 2. 建築面積____平方公尺<165 平方公尺。 3. 建物高度____公尺（包括屋突高度）<10.5 公尺（絕對高度）。 4. 地上____層<三層。 5. 地下____層<一層，地下一面積____平方公尺<建築面積____平方公尺。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圖</p>
<p>五、起造人限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經其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p>	<p>五、申請人資格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起造人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同意之配偶或直系血親。</p>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同意書</p>
<p>六、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有都市計畫道路或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其因坐落位置、地形特殊者，得不受前述道路寬度或相關法定停車位附設之限制。</p>	<p>六、出入通路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臨接____公尺已開闢之計畫道路(____路____巷)≥2.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臨接____公尺寬且編有門牌之現有道路（臺北市____區____街____巷____號）≥2.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臨接____公尺寬之產業道路≥2.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圖說</p>
<p>七、申請整建時，除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免辦理會勘認定外，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會同產業發展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轄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會勘認定原有合法建築物現實存在，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於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p>	<p>七、現場會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物領有本府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限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免辦理現場會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物領有本府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非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仍需辦理現場會勘。</p> <p>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現場會勘，各單位表示意見如下：</p> <p>產業發展局： 大地工程處： ○○區公所： ○○區戶政事務所 都市發展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詳本府核發之使用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詳會勘紀錄</p>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architect's signature and seal. The first box is larger and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second, smaller box.

6. 保護區及農業區申請建築農舍建築師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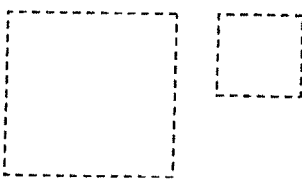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壹、農業發展條例 / 99年12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71 號令	本案取得用地時間：為__年__月__日 (於89年1月4日後填寫本條例第18條第1項，於89年1月4日前填寫本條例第18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詳土地謄本
<p>第18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p> <p>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p> <p>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檢附以下文件： 1.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2. 農業用地證明：經臺北市__區公所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函核定。 3. 申請人資格：經臺北市政府__年__月__日府產業農字第__號函核定農舍之申請人資格。</p> <p>建造執照中已加註列管：「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並於將來使用執照中加註。」。 (接本條例第18條第4項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民國89年1月4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檢附以下文件： 1.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2. 農業用地證明：經臺北市__區公所__年__月__日北市__字第__號函核定。 3. 申請人資格：業經臺北市政府__年__月__日府產業農字第__號函核定農舍之申請人資格。 (本市無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前段之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資格</p>

<p>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p>	<p>農舍起造人為____即為土地所有權人。 經起造人切結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土地未經申請農舍，及經查建築物套繪圖無農舍建築物套繪。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中已加註列管詳第一項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套繪圖</p>
<p>貳、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內政部 102.7.1 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p> <p>第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資格：經臺北市政府____年__月__日府產業農字第_____號函核定農舍之申請人資格。（產發局已於上開函文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詳產業發展局函</p>
<p>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詳本表參、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領有農舍____年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經查該執照尚未開工且經_____號函撤銷。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領有農舍____年建字第_____建造執照；本案屬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會施工科文件或函文</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p>	<p>檢討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p>	

<p>第五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p> <p>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p>	<p>有無不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辦水利單位_____處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查非屬水利用地，且查土地使用分區非水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辦_____局(處)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查非屬生態保護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經會辦_____局(處)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函查非屬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經本案設計人_____檢討申請內容未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申請個別農舍。 <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申請集村農舍，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區非屬保護區。</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函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第六條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切結五年內未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及於____年__月__日至內政部建置之「農舍查詢資料系統」查詢及會辦新竹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查詢申請人_____五年內未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檢附上開文件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執照號碼：_____局處核發之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惟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業經_____局(處)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input type="checkbox"/>撤銷/<input type="checkbox"/>失效)。</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人五年內曾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執照號碼：_____局處核發之__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惟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input type="checkbox"/>因天然災害致全倒/<input type="checkbox"/>自行拆除/<input type="checkbox"/>滅失)。</p>	<p><input type="checkbox"/>農舍查詢資料系統查詢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撤銷或失效函文</p> <p><input type="checkbox"/>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滅失公文或佐證資料</p>

<p>第九條……：</p> <p>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者，不在此限：</p> <p>（一）繼承。</p> <p>（二）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p> <p>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p> <p>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p> <p>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檢討，經會辦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業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核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採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已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興建之農舍應依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之放流水標準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檢附該管理機關（構）____同意書及水利主管機關____核准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舍之放流水標準符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檢附該排入私有水體所有權人____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農業用地僅申請一棟農舍。</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農業用地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申請人為原申請人，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為____m²>45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農業用地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申請人為原申請人，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惟農舍建築面積為____m²≤45 m²；業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局函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執照存根</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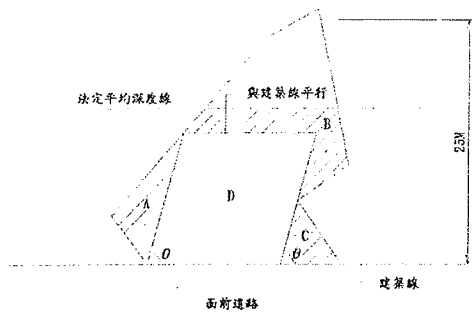
<p>第十條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申請地及建築規模檢討： 1. 設計建蔽率___% ≤ 法定建蔽率 10%。 2. 建築面積___平方公尺 ≤ 165 平方公尺。 3. 建物高度___公尺（包括屋突高度） ≤ 10.5 公尺。 4. 地上___層 ≤ 三層。</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p>	<p>是否為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文件</p>
<p>參、臺北市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表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函</p> <p>一、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者？ (一)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二) 前揭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 (三) 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p> <p>二、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一) 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二) 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出具稅捐稽徵處___分處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公文號：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檢附上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所有房屋之___年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出具無自用農舍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出具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查詢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農舍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土地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切結書</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7.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不規則基地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p>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p> <p>面積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不規則基地之建築物已自前、後面基地線各退縮達四公尺以上者，免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p> <p>「不規則基地」認定應符合以下原則：</p> <p>(一) 周邊鄰地均已建築完成或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准予單獨建築之基地。</p> <p>(二) 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p> <p>(三) 若基地兩面以上臨路，基地內道路截角應併同納入基地（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為準）檢討計算。</p> <p>(四) 為免循地籍分割方式肇致不規則基地，建築基地如為 88 年 12 月 17 日以後辦理土地分割或合併者，不得視為本條文所稱不規則基地。但逕為分割、判決分割者，不在此限。</p>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 _____ m ² ≤ 1000 m ² (由申請書自動帶入，基地面積 > 1000 m ² 不適用本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前面基地線退縮 _____ m ≥ 4m、後面基地線退縮 _____ m ≥ 4m。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p>1. <input type="checkbox"/> 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地號</th> <th style="width:10%;">樓層數</th> <th style="width:10%;">構造</th> <th style="width:15%;">使用執照號碼</th> <th style="width:15%;">領得建造執照日期</th> <th style="width:10%;">建造執照號碼</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 _____ 號函決議准予單獨建築之基地。 <p>2.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兩面以上臨路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檢討。</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地屬逕為分割或判決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基地非屬逕為分割或判決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分割或合併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地號	樓層數	構造	使用執照號碼	領得建造執照日期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樓層數	構造	使用執照號碼	領得建造執照日期	建造執照號碼																											

類型一：(一般不規則基地檢討)



1. 基地平均深度小於 25 公尺。
2. 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占法定平均深度部分面積 3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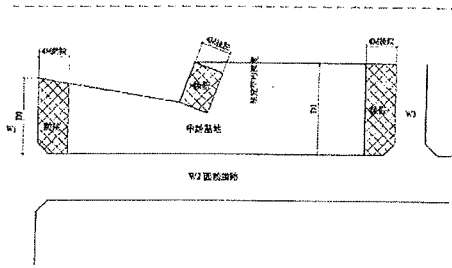
$$\left(\frac{A+B+C}{A+B+C+D} \geq 30\% \right)$$
3. 最大檢討形狀之深度，不以法定平均深度線為限，但應大於最小深度。
4. 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之角度檢討以基地與道路之夾角超過 60 度、未滿 120 度範圍內作計算。(60° < θ < 120°)

□ 類型一：

1. 基地平均深度 _____ m ≤ 25 m。
2. 法定平均深度 _____ m。
 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份合計之面積 _____ m² / 法定平均深度部分面積 _____ m² = _____ % ≥ 30%。
3. 檢討最大形狀之深度 _____ m ≥ 法定最小深度 _____ m。
4. 最大面積之平行四邊形角度 θ
 60 度 < θ = _____ 度 < 120 度

□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說

類型二：(狹長型不規則基地檢討)



1. 臨接道路寬度皆小於 6 公尺。(W1 & W2 & W3 ≤ 6M)
2. 基地須為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且基地長寬比為 3:1 以上。
3. 以基地長邊所計算之最大深度均不大於 12 公尺 (D1 & D2 ≤ 12M)。
4. 300 平方公尺 ≤ 基地面積 ≤ 500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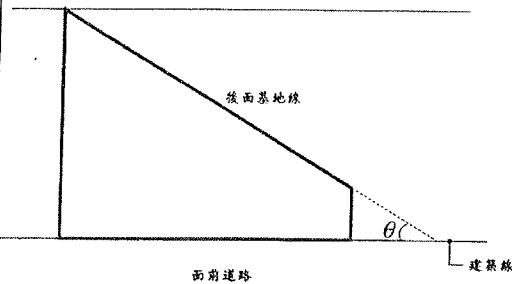
限制條件：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公尺。
2. 各類使用分區基地均需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規定。

類型二：

1. 臨接__道路(數值 ≥ 2)，道路寬度 W1 = __ m ≤ 6m；W2 = __ m ≤ 6m；W3 = __ m ≤ 6m。
2. 基地為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
基地平均寬度 __ m。
基地平均深度 __ m。
基地長寬比，長：寬 = __ : __ ≤ (3:1)
3. 基地平均深度 D = __ m ≤ 12m。
4. 300 m² ≤ __ m² (基地面積由系統代入) ≤ 500 m²。
建築物高度：__ m (由系統代入) ≤ 36 m。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說

類型三：(類三角形不規則基地檢討)



後面基地線長度 > 1/3 基地周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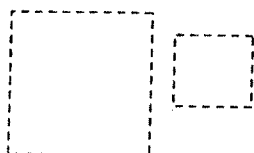
$$\frac{A}{A+B+C+D} > 1/3$$

類型三：

後面基地線長度 __ m > 1/3 基地周長 __ m。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繪理內容

8. 建築基地涉及畸零地單獨建築原則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壹、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102年4月12日修正		
<p>第四條</p> <p>建築基地寬度與深度未達左列規定者，為面積狹小基地。但最大深度不得超過規定深度之二倍半。</p> <p>1、未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地區。</p> <p>2、實施土地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地區，依照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其餘未規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使用分區，除保護區、農業區外，依照第一種住宅區。</p> <p>3、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如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應依前項規定加三·六四公尺。</p>	<p>一、基地基本條件及是否為面積狹小基地：</p> <p>1. 基地平均寬度__m__(>、=、<)法定平均寬度__m</p> <p>2. 基地平均深度__m__(>、=、<)法定平均深度__m</p> <p>3. 基地最小寬度__m__(>、=、<)法定最小寬度__m</p> <p>4. 基地最小深度__m__(>、=、<)法定最小深度__m</p> <p><input type="checkbox"/>屬本條之面積狹小基地(以上選項基地寬深度與法定寬深度比較由系統自動判斷>、=、<，任一項小於法定寬深度即為面積狹小基地，另法定寬深度由所填使用分區自動代入)</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屬本條之面積狹小基地</p> <p>二、最大深度是否超過規定平均深度之二倍半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最大深度__m>法定平均深度__x2.5倍。(勾選本項需檢討103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531000號函釋規定)</p> <p>三、是否鄰接交叉角地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臨接交叉角之建築基地側面依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平均寬度__m<法規平均寬度__m(由基地基本條件代入)+3.64m=__m</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最小寬度__m<法規最小寬度__m(由基地基本條件代入)+3.64m=__m</p> <p>四、特別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特別規定者：_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p>第五條：</p> <p>前條所稱寬度，於未實施</p>		

<p>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地區，係指基地臨接建築線之長度；其在商業區之角地應以臨接較寬道路建築線之長度為該基地之寬度。所稱深度係指自基地臨接建築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之垂直距離。基地深度不同者，以其平均深度為深度。</p> <p>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地區，其建築基地之寬度與深度，依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臨接建築線寬度不得小於四·八公尺。</p> <p>基地有截角者，其長度以未截角之尺寸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臨接_____條道路(W1、W2...以此類推)，臨接 W1 道路之建築線寬度為_____ m\geq4.8m；臨接 W2 道路之建築線寬度為_____ m\geq4.8m。(任一臨接道路之建築線寬度符合規定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	---	------------------------------------

第六條：

畸零地非經與鄰地合併補足或整理後，不得建築。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得核准其建築。

一、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或為現有巷道、水道，確實無法合併或整理者。

二、因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

三、因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者。

四、地界線整齊，寬度超過第四條規定，深度在十一公尺以上者。

五、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

建築完成者，係指現況為加強磚造或鋼筋混凝土三層樓以上建築物，或領有使用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或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以上建築物。

符合本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____ 款規定得單獨建築。

1-1. 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者。

地號	樓層數	構造	使用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核發日期

1-2. 鄰接土地為 ____ (現有巷道、水道)，確屬 ____ (現有巷道、水道) 為無法合併或整理者。

2. 都市計畫街廓之限制或經完成市地重劃者。

3. 重要公共設施或地形之限制無法合併者。

4. 基地地界線整齊(以全街廓檢討為原則)，平均寬度 $m >$ 第 4 條規定 ____ m (依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代入土管規定之最小基地寬度)，且平均深度 ____ $m \geq 11m$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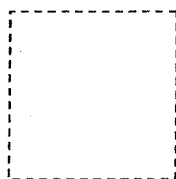
5. 建築基地面積 ____ $m^2 > 1000 m^2$ 而不影響鄰地建築使用者。

- 附件
- 執照圖說
- 說明書
- 鄰地單獨建築檢討圖說

鄰地開發使用圖說

<p>第八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應補足或留出合併使用之基，應由使用土地人自行與鄰地所有權人協議合併使用。協議不成時，得檢附左列書件，向畸零地調處會申請調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業經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次會議決議，並依本局_____號函准予單獨建築。</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函</p>
<p>貳、103年3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3531000號函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討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p>
<p>有關建築基地或其鄰地未建築完成土地為寬度符合規定但深度超過平均深度二倍半之畸零地單獨建築處理原則： 一、按「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四條後段規定，係為避免基地過於狹長、深度過大，造成使用之不便。建築基地或其鄰地未建築土地為寬度符合規定但深度超過法定平均深度二倍半之畸零地，如無地界曲折且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無礙建築使用及市容觀瞻者，得准予申請地單獨建築。</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建築基地或其鄰地未建築土地）深度超過平均深度二倍半。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平均寬度_____m > 第4條規定_____m（依所在土地使用分區代入土管規定之最小基地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界曲折且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無礙建築使用及市容觀瞻者。</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9.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建築師簽證表【範例】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p>第二條</p> <p>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已開闢完成之停車場用地或設有公用停車空間之公共設施用地周圍五百公尺半徑範圍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二、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p> <p>三、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其建築物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與____公用停車空間距離____公尺\leq500m 半徑範圍內，符合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款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基地面積____m²-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面積____m²=____m²\leq350 m²。 基地寬度為____m-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____m = ____m < 18m。 基地深度為____m-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深度____m = ____m < 18m。</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築基地因增建須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另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第三條</p> <p>建築物變更使用，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建築物應增設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申請以繳納代金方式代之：</p> <p>一、應增設之汽車位在三輛以下、機車位在九輛以下。</p> <p>二、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八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深度及面積為準。</p> <p>三、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者。</p> <p>四、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p> <p>五、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符合自治條例第三條第__款得以繳納代金為之。(非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增設之汽車位__輛\leq3輛，增設之機車位__輛\leq9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基地面積__m²-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面積__m²=__m²\leq350 m²。基地寬度為__m-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__m=__m$<$18m。基地深度為__m-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深度__m=__m$<$18m。</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確有困難，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基地因地形特殊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或附件</p>
<p>第四條</p> <p>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繳納代金，並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地面層零星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必須由道路直接進出者。</p> <p>三、設置於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者。</p> <p>四、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消防栓、公車亭、站牌、電信、電力或其他類似公益性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法遷移致無法使用者。</p> <p>五、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符合自治條例第四條第__款者得以繳納代金為之。(非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項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地面層設置汽車位__輛\leq2輛，機車__輛\leq2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為__年__月__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上設置之停車空間。(79年10月30日以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案因增設必要之機電設備導致地下停車空間無法使用說明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依__年__月__日__號函認定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因設置公益性設施無法遷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因地形特殊、出入道路(通路)高程或因都市計畫限制致無法使用，經行政簽報，得以繳納代金為之。</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或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使照存根</p>

第五條

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

P：造價係數。

C：建築物申請繳納代金時之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繳納代金時之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FA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如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得包含移出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A：停車空間面積（平方公尺）。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後者，每部汽車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機車位以三平方公尺計算。

U：使用分區係數。申請範圍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者為一·二，位於其他使用分區者為一。

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未登記停車空間者，其應繳納之代金依前項計算公式之六成計算。

第一項造價係數，由本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

P：造價係數=1.872

C：

構造	樓地板面積×法定造價	=	元

不同構造分別計算後合計：_____元/總樓地板面積
 $m^2 =$ _____元/ m^2

E：

地號	面積 × 公告現值	=	元

不同公告現值分別計算後合計：_____元/基地面積
 $m^2 =$ _____元/ m^2

LA：_____ m^2 （申請書數值帶入）

ΣFA ：_____ m^2 （依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七款計算）

屬古蹟或歷史建物容積移出基地者
 ΣFA ：_____ m^2 （依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七款計算）+ 移出之樓地板_____ m^2 （容積樓地板）
 = _____ m^2

PA：_____ × 25 + _____ × 3 = _____ m^2

本案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設置之停車空間
 PA：_____ m^2 （實際停車空間面積）

U：_____（依申請書之使用分區自動代入）

$$T = (P \times C + E \times LA / \Sigma FA) \times PA \times U$$

$$= ((1.872 \times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times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times \underline{\quad}$$

$$\times \underline{\quad} = \underline{\quad} \text{元}$$

應繳代金總額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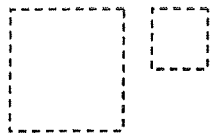
圖說

土地登記簿謄本

附件

<p>第六條 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前條公式計算繳納代金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U值為：$U=1/(80-\text{使用執照記載之發照日期年度})$（分母值為0時，以1計算）</p> <p>一、建築基地位於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範圍內之住宅區，其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室內停車空間每戶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或法定空地每幢建築物停車空間汽車位、機車位各在二輛以下者。</p> <p>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而得以繳納代金方式為之者。</p> <p>使用執照上記載之發照日期為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且符合前項規定各款情形之一之建築物，前項U值再以七成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興建完成之建築物（72年12月31日以後至79年10月30日），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____款者。（非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本項免填）</p> <p>$U=1/(80-____)=____$</p> <p>$T=[(1.872 \times ____)+(\frac{____}{____})] \times ____ \times ____ = ____ \text{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範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地面層供住宅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戶室內汽車位____輛\leq2輛，機車位____輛\leq2輛。</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幢法定空地設汽車位____輛\leq2輛，機車____輛\leq2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經行政簽報，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核發之使用執照（72年12月31日以前），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____款者。</p> <p>$U=1/(80-____) \times 0.7 = ____$</p> <p>$T=[(1.872 \times ____)+(\frac{____}{____})] \times ____ \times ____ = ____ \text{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p>
<p>第七條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之申請，應併同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向本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其代金之繳納，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p>	<p>已於注意事項附表加註（0300）。</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0. 山坡地會勘紀錄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山坡地面積: m ² , 其他: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現地勘查 (依 97.10.01.營署建字第 0970053304 號函 A13-1)	審查項目	會勘結果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並經現場勘查，本案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
	2. 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本案基地建築物併案或另案辦理拆除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3. 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依設計建築師簽證檢附現況圖，鄰接計畫道路、現有巷或出入通路側設有/未設有排水溝。
	4. 是否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先行動工。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事項，經主管機關000.00.00.函解除列管。
會勘單位	會勘意見	意見回復
1. 0000 區公所 2.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本案屬山坡地之開發建築，請開發單位於規劃及興建時注意基地本身及對山坡下游之水土保持問題，並對環境生態擾動最小之原則進行。 (2) 依據申請資料，本案基地面積合計 0000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下 00 層、地上 00 層，樓高 000 公尺建築物，本案開發行為尚非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1) 水土保持計畫經臺北市政府 000.00.00. 府工地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依核備施工計畫辦理。 (2) 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皆不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地區

	<p>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1 款之規範對象，爰本案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本局判別產生差異，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p> <p>(3) 本案基地爾後若有其他開發行為，則需另案判定。</p>	<p>(3) 依規定辦理。</p>
<p>2.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農業發展科)</p>	<p>(1) 查案涉土地屬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之「保護區」土地，應涉及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使用問題，合先敘明。</p> <p>(2) 據本局資料查察，申請人曾就案涉土地向本局申辦「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有案。又因本案屬「農舍」申請案件，故合於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使用，無涉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問題。</p>	<p>(1) 本案領有 000.00.00.北市士建字第 00000000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p> <p>(2) 申請人資格領有 000.00.00.府產業農字第 0000000000 號臺北市政府興建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p>
<p>4. 臺北市大地工程處審查 管理科</p>	<p>(1) 本案開發基地位屬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受理後，請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本處審查。</p> <p>(2) 本案如另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行檢視確認無誤，再將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轉送本處審查。</p> <p>(3) 為維護坡地安全，建請起造人</p>	<p>(1) 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臺北市政府 000.00.00.府工地 0000000000 號函核定。</p> <p>(2) 依規定辦理。</p> <p>(3) 山坡地安全觀測系統及</p>

<p>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p>	<p>委由專業技師檢討裝設安全觀測系統，人工邊坡應設置監測設備，並請本市建築管理處於建築執照注意事項加註，請領使照圖說一併標示，並於建物產權移交時列入交代。</p> <p>(4)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71 條規定「擋土牆不得作為建築物外牆使用，但經建築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再此限。」本案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如有共構之設計，請審慎評估並依前開規定辦理。</p> <p>(5) 施工流程部分，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規劃應於二樓樓板勘驗前施作完成為原則。</p> <p>(6) 水理計算部分，請依本府 100 年 6 月 17 日府產業地工字第 10012942900 號函回歸「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毋須另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基地規劃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比較。</p> <p>(7) 基於水源涵養及避免沉砂空間積水衍生衛生問題，在不影響建物安全之前提下，建議滯洪沉砂池底部考量以增加透水方式設計。</p> <p>(1) 案旨土地非屬保安林地，亦非屬林業用地，無森林法第 6 條規定適用；另如屬「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等相關文件送核者，方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核處水土保持義務人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p> <p>(2) 本案如屬本市保護區內原有合</p>	<p>人工邊坡設置監測設備，由專業技師簽證圖說併卷，並於建築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p> <p>(4) <u>依規定辦理，擋土牆非建築物外牆。</u></p> <p>(5) 永久性水土保持設施列管於二樓樓板勘驗前施作完成事項，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p> <p>(6) 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臺北市政府 000.00.00. 府工地 0000000000 號函核定。</p> <p>(7) 建議事項納規劃設計考量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設置滯洪沉砂池。</p> <p>(1) 水土保持計畫書經臺北市政府 000.00.00. 府工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p>
----------------------	--	---

<p>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法建築物改建、重建，請檢附權管單位函示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水土保持計畫書備查，俾利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核處。</p> <p>請依相關規定程序送汗水圖說至衛工處辦理審查。</p>	<p>(2) 本案非屬或屬保護區原有合法房屋改建及重建。檢附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文件併卷。</p> <p>依規定辦理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列管。</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p>	<p>查 00 區 00 段 00 小段 00 等 00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0000 區」。請申請人委託之事務所及大地工程技師詳實查核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暨該位址所屬都市計畫並據實檢討。</p>	<p>依規定辦理。</p>
<p>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p>	<p>查本案申請地鄰接 0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其柏油路面及兩側邊溝已興修完成，請依該道路之既成標高為準，不另規劃。</p>	<p>依會勘意見配合辦理。</p>
<p>臺北自來水事業處(00 營業分處)</p>	<p>本案地址可由本處配水管接水，請俟建造執照核發後向本處 0000 營業分處申請工程用水。</p>	<p>依規定辦理。</p>
<p>臺灣電力公司</p>	<p>本案位於山坡地，有關「開發強度分析」及「建物配置分析」部分，請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及本府 98 年 2 月 18 日府都建字第 09863506800 號函檢討辦理。</p>	<p>依規定辦理，詳附圖 A1-00 開發強度分析及 A1-00 建物配置分析。</p>
<p>協審建築師</p>	<p>。</p>	<p>。</p>
<p>結論</p>	<p>(1) 請設計單位依各單位意見辦理。</p> <p>(2) 與會單位及未與會單位如有</p>	<p>依各單位意見檢討辦理。</p>

	<p>補充意見，請於文到後七日內回覆建照協審單位憑辦。傳真電話：2729-8949(建造執照協審室)</p> <p>(3) 與會單位及未與會單位如無意見，由委託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p> <p>(4) 以下空白。</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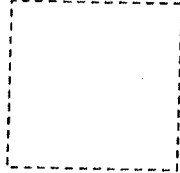
1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本次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廢巷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道 地點：_____ 廢巷面積：_____ (m ²) 改道面積：_____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 101 年 07 月 23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五條 (原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檢討內容	附件
第五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不得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辦理市地重劃中之地區。 二、辦理區段徵收中之地區。 三、禁建區。 四、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 五、現有巷道有排水設施經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本案申請現有巷道非屬辦理市地重劃中、區段徵收中、禁建區、都市計畫擬變更地區，該現有巷道之排水設施無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情事。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檢附有關書圖，併案向都發局申請廢止或改道，免依第六條至第十條程序辦理： 一、擬廢止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已開闢或自行開闢之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開闢路寬達四公尺以上時，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土地）計畫整體使用。 二、現有巷道位於申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 三、同一街廓內單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 四、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_____巷依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辦理廢巷，四周計畫道路開闢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該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四周計畫道路屬已開闢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該現有巷道所在街廓之_____側_____公尺計畫道路屬未開闢，其餘_____條計畫道路屬已開闢完成。未開闢計畫道路擬自行開闢_____公尺，開闢寬度大於擬廢止巷道平均寬度_____公尺，最小開闢路寬_____公尺，達 4 公尺以上，在同一街廓內沿現有巷道兩側土地計畫整體使用（不含已建築完成且非以現有巷道為主要進出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和會勘記錄表

<p>道路，且不影響面向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得併各建築基地逐段廢止。</p> <p>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寬度，且最小寬度不小於三公 尺、不形成畸零地及不影響當地之公眾 通行。</p> <p>前項第一款未臨接擬廢止巷道之計畫道路雖 未開闢，但經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 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者，得免開闢或不受 開闢寬度之限制。</p> <p>第一項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應依建築法等 有關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但依第三款 及第四款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逐段廢 止，經檢附該建築基地範圍擬廢止巷道之全 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者，不受 第四條第一項同意比例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該現有巷道未臨接所在街廓之____側 公尺未開闢計畫道路，其餘____條計畫 道路屬已開闢完成。經____年____月 ____日現場會勘認定現有巷道廢止後 不影響該所在街廓交通，該未開闢計 畫道路免開闢或不受開闢寬度之限 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____巷，依條例 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廢巷，現有巷道位於申 請建築基地內且僅供基地內原住戶通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____巷，依條例 第 11 條第 3 項辦理廢巷，屬同一街廓內單 向出口之現有巷道自底端逐段廢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____巷，依條例 第 11 條第 4 項辦理廢巷，擬廢止之現有巷 道緊臨已開闢完成計畫道路，不影響面向 該巷道之現有建築物通達計畫道路。</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____巷，依條例 第 11 條第 5 項申請改道，原現有巷道平均 寬度____公尺，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為 公尺，新設巷道寬度大於原現有巷道平均 寬度____公尺，最小寬度____公尺不小於 3 公 尺，改道後新設巷道無形成畸零地且不影 響當地之公眾通行。</p>	
<p>第十二條</p> <p>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廢止或改道時，都發局應 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里長至現場會勘。但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建 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時，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現場會勘，依 會勘紀錄綜整意見回復表，依各機關及所 在里里長會勘意見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 併建築執照申請現有巷道廢止，免辦理現場 會勘。</p>	

<p>第十三條第二項。 現有巷道依第十一條併建築執照申請廢止或改道者，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p>	<p>注意事項附表已註記。</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起造人簽章：



簽名

設計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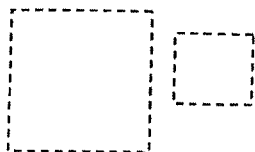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2.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本次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廢巷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道 地點：_____廢巷面積：_____ (m ²) 改道面積：_____ (m ²)	
會勘單位 (會勘日期：_年_月_日)	會勘意見	意見回復
臺北市__區公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臺灣電力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其他單位)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3.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審查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 78年8月28日修訂		檢討內容	附件
二、本原則所稱現有巷道係指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編有門牌，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但基地面積較小依規定免設停車空間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寬度____公尺(3.5公尺以上)，且非屬防火巷或防火間隔、私設通路或類似通路之道路。本案門牌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面積較小(基地面積：_____m ²)，依_____規定免設停車空間，現有巷道寬度得減為2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門牌照 片/現況 照片(以 箱尺進 行測量)
三、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始得申請認定建築線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得免附該現有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建築基地僅面臨現有巷道，未鄰接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四、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可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仍以與鄰地合併為原則。但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免合併使用者，主管建築機關得核准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基地與鄰地合併後仍無法臨接計畫道路建築者，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號函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決議內容為____，基地免與鄰地合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文件
五、細部計畫未完成地區，不得面臨現有巷道建築。		本案屬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 計畫
六、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現有巷道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原則上以該巷道之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四公尺。 (二)如對側無法退讓，但巷道整齊者，應單邊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有巷道寬度____公尺，細部計畫已完成地區，屬本項第____款，現有巷道之寬度不足4公尺，退讓後路寬達4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巷道之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合計達4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對側無法退讓，但巷道整齊者，單邊退讓使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 實測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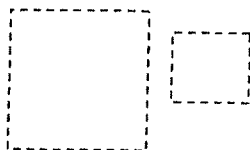
<p>退讓，使路寬合計達四公尺。</p> <p>(三)依前二款處理後，如造成巷道曲折不齊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該巷道之現況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使退讓後路寬達四公尺。</p> <p>依前項規定退讓後之四公尺巷道，應以其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除自該巷道中心向兩旁均等退讓二公尺範圍內，不得計入空地外，其餘依規定應單邊退讓，或經主管建築機關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者，其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讓二公尺範圍以外部分得計入空地。</p>	<p>路寬合計達 4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前二款處理後，巷道曲折不齊，經主管建築機關視該巷道之現況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使退讓後路寬達 4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退讓後之 4 公尺巷道，以其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並以四公尺路寬作為基地面前道路。</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現有巷道中心向兩旁均等退讓 2 公尺範圍內，未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現有巷道單邊退讓或經主管建築機關另行指定邊界線退讓，自該現有巷道中心退讓 2 公尺範圍以外部分計入空地。</p>	
<p>七、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寬度不足四公尺者，如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鄰地有面臨該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之需要；該基地臨接現有巷道部分應比照前條規定退讓，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及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二)現有巷道路寬已大於四公尺者，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三)前二款經指定建築線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應由申請人切結建築完成後無償提供公眾永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廢巷。</p> <p>前項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該現有巷道如係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者，並得比照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屬第一項第__款，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或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現有巷道寬度不足 4 公尺者，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鄰地有面臨該現有巷道申請建築之需要；該基地臨接現有巷道部分應比照前條規定退讓，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及退讓部分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巷道路寬已大於 4 公尺者，其自地界線起算之全部私有現有巷道上土地均得計入空地。</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二款經指定建築線可計入法定空地部分，應由申請人切結建築完成後無償提供公眾永久使用，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廢巷。</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含現有巷道經指定建築線有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 切結書</p>
<p>八、地形特殊之現有巷道，不能通行車輛，且經主管建築機關勘查認定無法拓寬者，其寬度得減為三．五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因屬地形特殊之現有巷道，現有巷道寬度得減為 3.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簽報 圖說/ 會勘 記錄</p>
<p>九、依本原則辦理之現有巷道，其與計畫道路之交叉角，得免受截角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現有巷道與計畫道路之交叉角，免受截角之限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p>

表 2001

附件 1

<p>十、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四公尺或第八點規定之三·五公尺者，仍應保持原有寬度，不得逕行廢止，該現有巷道如已鋪設瀝青或混凝土路面或完成公共排水溝且無廢止之可能時，以現有巷道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申請建築，並以四公尺作為面前道路寬度。但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比得依現有巷道原有寬度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之寬度_____公尺，大於 4 公尺或為第八點規定之 3.5 公尺，應保持原有寬度供公眾通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巷道已鋪設瀝青或混凝土路面或完成公共排水溝且無廢止之可能，以現有巷道邊界線認定為建築線申請建築，並以 4 公尺作為面前道路寬度。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比依現有巷道原有寬度_____公尺計算。</p> <p>(檢討建築物各部分高度比之面前道路寬度=現有巷道原有寬度\geq4m 或 3.5m)</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會勘 紀錄/ 照片</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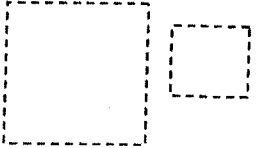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4. 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會勘意見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78.8.28 府工建字第 358342 號函	將會勘結果副知本府工務局 新工處、水利處	
會勘單位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會勘意見	意見回復
建管處 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建築管理科 (其他單位)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6. 鄰近山坡地申請案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 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處理 原則規定	檢討概述	附件
<p>七、申請案件鄰接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或山坡地形地區，應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依下列規定，調查評估無礙相關山坡地保育規定、或檢討必要之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並簽證負責。</p> <p>鄰地為公有地者必要時由起造人報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加強水土保持設施。</p> <p>1. 經依山坡地專章檢討鄰地(與地界線間距二十五公尺範圍內)及基地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p> <p>2. 若前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開發安全應擇請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或應用地質等之相關專業技</p>	<p>本案基地坐落位置鄰近山坡地範圍____m≤25m。</p> <p><input type="checkbox"/>鄰地為公有地，協調過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鄰地非公有地。</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件位於鄰近『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地區，經建築師調查評估基地之平均坡度為____≤30%，其開發安全由建築師簽證負責辦理。</p> <p>2. <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為____>30%，其開發安全由____技師簽證負責辦理。(平均坡度>30%必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基地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坵塊圖、平均坡度圖</p> <p><input type="checkbox"/>簽證表</p>

<p>師之一簽證負責辦理。</p> <p>3. 若第一款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應檢討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但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送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p> <p>依 98.3.18 府授工水字第 09830458300 號函 於建造執照申請階段(建造執照核准前)，會辦工務局水利處檢視其區域排水系統相關設施與銜接等問題。</p>	<p>3.</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中一坵塊之平均坡度為____>55%，檢討符合山坡地專章第一節及第二百六十四條擋土牆與建築物間距離之規定。(平均坡度>55%必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經第二款相關技師檢討並送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認可，不影響開發安全及水土保持者，不在此限。</p> <p>本案業於____年__月__日____號函經水利處會審核備在案(詳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審查認可函</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備函</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7. 地面層以上停車空間設置方式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地面層以上之停車空間設置方式，修訂相關處理原則/95年1月12日北市工建字第09471263900號函		
<p>一、新建之建造執照申請案，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含必要之車道及供車輛使用之機械升降設備面積)總計在250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律勸導修改設計。但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程序者，比照第(二)點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地面____層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____ m² ≤ 250 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地面____層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____ m² > 250 平方公尺。(選本項需經都審或都更審議程序核備)</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程序，核備函文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都更都審核備函</p>
<p>(二) 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其總樓地板面積(含必要之車道及供車輛使用之機械升降設備面積)總計未達250平方公尺者，同意以加強列管方式核發執照，但應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內註記。 *註記內容請逐字核對</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附件○)記載並檢附起造人切結書(附件○) *規約記載及切結內容請逐字核對</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寓大廈規約及起造人切結書</p>

<p>(三) 適用第(二)點案件，所有停車空間及車道均應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其他用途及逃生避難空間區劃分隔，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規定，留設合理適當獨立出入之公共梯廳，惟如經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該停車空間之使用，確有必要經由相鄰接之公共梯廳出入者，准予向該公共梯廳開設一處寬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之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防火門。但適用停獎案件仍應從嚴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停車空間及車道均以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其他用途及逃生避難空間區劃分隔。</p> <p><input type="checkbox"/>所有停車空間與公共梯廳之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留設合理適當獨立出入之公共梯廳。</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設計建築師規劃設計該停車空間之使用，確有必要經由相鄰接之公共梯廳出入者，面向公共梯廳僅開設一處之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防火門，寬度__公尺\leq1.2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為停獎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p>
<p>(四) 已領得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申請案件，其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設置汽、機車停車空間，原核准面積已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仍准予維持原核准面積；原核准面積未達 250 平方公尺者，准予其變更增加面積，惟仍不得超過 250 平方公尺。其餘均比照第(二)、(三)點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屬已領得__建字第__號建造執照辦理變更設計之申請案件。(勾選本項以下至少填寫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原核准面積__平方公尺$>$250 平方公尺，仍維持原核准面積。其餘均比照(二)、(三)點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原核准面積__平方公尺\leq250 平方公尺，可變更增加面積至不超過 250 平方公尺。其餘均比照(二)、(三)點方式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圖說/文件</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18. 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檢討內容	附件
臺北市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挑空設計管理規則/依本府 93 年 5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303362700 號令公告		
<p>第 三 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其單層各戶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其樓層高度應在三·六公尺以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因設置中央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備系統或結構樑尺寸深度在六十公分以上，需增加樓層高度，並檢具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說明之樓層高度詳細剖面及必要設備圖說文件者，其樓層高度地面一層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得放寬至四公尺。但該相關構造及設備應於竣工前完成設置，且完成後淨高度應在三公尺以下。</p>	<p>本案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其單層各戶最小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為_____m²，其樓層高度_____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住宅用途樓層，其單層各戶最小樓地板面積_____m²>80m²。</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住宅用途樓層，其單層各戶最小樓地板面積_____m²≤80m²，其樓層高度_____公尺≤3.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住宅用途樓層，其單層各戶最小樓地板面積_____m²≤80m²，本案第_____層設計樓層高度_____公尺(>3.6公尺)，使用用途為_____使用，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因設置下列情事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勾選本項第四條必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消防設備系統。</p> <p><input type="checkbox"/>結構樑尺寸深度在六十公分以上。</p> <p>並檢具經設計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說明之樓層高度詳細剖面及必要設備圖說文件。本案地面1層設計高度為_____公尺≤4.6公尺。第_____層設計高度為_____公</p>	<p><input type="checkbox"/>面積計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圖及簽證</p>

<p>二、同一戶因空間變化需求而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且其樓層高度最高在四·二公尺以下，平均高度在三·六公尺以下者。</p> <p>三、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者，其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六公尺。</p> <p>四、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其地面一層樓層高度得放寬至四·六公尺，其餘各層放寬至四公尺。</p>	<p>尺\leq3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第____層____戶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樓層高度最高為____公尺\leq4.2公尺，平均高度為____公尺\leq3.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於第____層____戶設置夾層，樓層高度為____公尺\leq6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地面一層高度為____公尺\leq4.6公尺，其餘各層高度____公尺\leq4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圖</p> <p><input type="checkbox"/>詳附圖</p>
<p>第 四 條 主管機關對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者，應將其建築執照列為必要抽查案件，且將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列為重點抽查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涉及設置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中央空氣調節設備，列入建築設備必抽。</p>	

<p>第五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且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不含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房、走廊等共用部分）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或住宅用途樓層之各戶設置夾層、挑空者，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設置夾層者，該夾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以下，且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各向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如夾層面積未達基準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其未達部分應在三平方公尺以下。</p> <p>二、設置挑空者，該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挑空樓層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應在八十平方公尺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於第____層____戶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 / <input type="checkbox"/> 挑空，並檢討符合相關規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為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 / <input type="checkbox"/> 挑空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p> <p>夾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 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20 m² ≤ 夾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 < 1/3 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且各向寬度為____ m、____ m 均 ≥ 3 m。</p> <p><input type="checkbox"/> 夾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 < 1/3 基準層樓地板面積者，其未達部分 ≤ 3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挑空：</p> <p>挑空樓地板面積____ m² ≥ 1/2 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 各戶基準層樓地板面積____ m² ≥ 80 m²。</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附圖</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附圖</p>
<p>第七條 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因用途、構造特殊，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並經本府核可者，得不適用本規則之一部或全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住宅用途之樓層，因用途、構造特殊，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經本府核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詳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准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簽報核准</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

19.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申請補辦執照建築師綜理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 /96.8.2 府授法三字第 09631481100 號		
第三條	檢討內容	附件
<p>本市未經核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或依發展局通知之期限，檢附建造時原設計人及承造人資料，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向發展局申請補辦執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展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已受查報拆除處分，且經確認因違反相關規定確實無法補照。</p> <p>二、違反建築執照核准時註記之禁止項目。</p> <p>三、經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禁止之項目。</p> <p>四、有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暫停開發之情形。</p> <p>五、同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曾受限期補照之通知，且未遵期提出申請。</p> <p>六、其他依核發建築執照之相關法規規定不應准許。</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違建補照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期限內補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逾補照期限，經箋會查報隊同意補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查報，自行補照。</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條規定應駁回申請案之情形。</p> <p>備註： 箋會查報隊資料須檢附本次申請圖說，俾供查核是否與查報內容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違建查報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查報隊便簽</p>

<p>第四條</p> <p>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除下列各款之結構安全得由本市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鑑定外，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一、申請每幢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之地面一層建築物。</p> <p>二、合於都市計畫規定之圍牆或二公尺以下之邊坡及擋土設施。但依規定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之案件，其專業簽證事項仍應從其規定辦理。</p> <p>三、露天機電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p> <p>四、其他經發展局認定無須委託鑑定單位鑑定。</p> <p>前項所稱之專業機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2.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3.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4. 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5. 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8.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10.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11. 其他經發展局公告之專業機構。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得由本市開業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負責鑑定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每幢總樓地板面積在 165 m² 以下之地面一層建築物。</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合於都市計畫規定之圍牆或 2m 以下之邊坡及擋土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依規定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審之案件，專業簽證事項已從其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露天機電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停車設備。</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經發展局認定無須委託鑑定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應委託專業機構鑑定案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委託鑑定單位： _____</p> <p>備註 1： 除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者外，其餘案件應於掛號時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結構安全鑑定報告。</p> <p>備註 2： 已檢附專業機構鑑定結構安全無虞報告書者，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辦理結構簽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水保計畫送審圖說及專業簽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認定函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鑑定結構安全無虞報告書</p>
---	--	---

<p>第五條 申請補辦執照，其得簡化之文件或程序如下： 一、同一基地內其他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已有地基調查資料，且經發展局認定足供參考者，得以該資料代替，免再施作地基調查。 二、建築物經設計建築師簽證確定無越界之虞者，得免再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 三、於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如其規模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且其立面形式、材質及色彩計畫，經發展局認定與整體建物風格及景觀風貌協調配合者，得免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同一基地既有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該資料確實可靠，免再施作地基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建築師簽證說明確定無越界之虞，得免再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發展局認定得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函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認定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局認定得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函文。</p>
<p>第六條 已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物，因於工程期限內無法完成施工及申領使用執照，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逾期作廢，而須重新申請者，在其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完成勘驗部分，得依原申請執照時之法令規定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執照逾期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照號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竣工期限(含展延)：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法定勘驗進度：____樓版。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進度：____樓版。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照有效期限內完成勘驗部分，已依原申請執照時之法令規定檢討，但耐震設計規範及防火避難設施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建造部分已依重新申請時之法令規定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照正本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照勘驗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原執照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圖說</p>
<p>第七條 於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除申請補照部分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外，該補照之建築物與基地內其他違章建築物及原合法建築物之容積及建蔽面積合計，均不得超過現行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領有使照之建築基地內申請補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法定建蔽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行法定容積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建蔽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容積率：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套繪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說明書</p>
<p>第八條 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但結構部分應送請專業機構辦理鑑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審日期：</p>	

<p>者，應於六十日內為之。</p>	<p>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正日數：____日 ≤ 3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正日數：____日 ≤ 60 日(結構委託專業機構鑑定)。</p>	
<p>【其他規定】 建築法/第 86 條 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0 條 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造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起造人、設計人或承造人說明書，釐清擅自建造行為，依法分別負其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罰鍰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書</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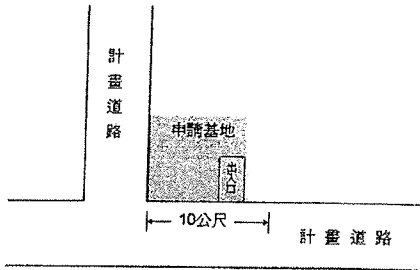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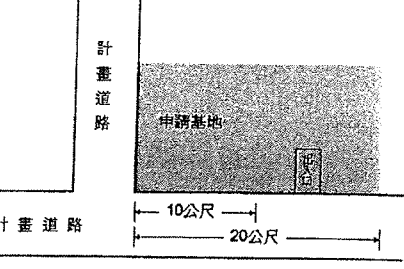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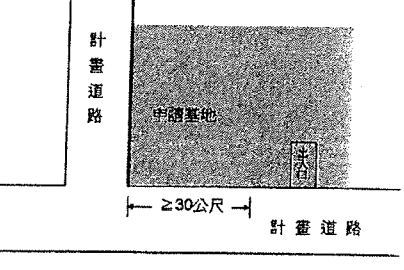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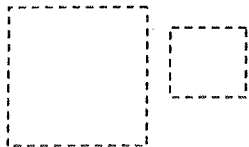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內容

20. 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99年12月15日修訂	
<p>(一)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 (詳圖例 1-1)；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 (詳圖例 1-2)；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詳圖例 1-3)。</p>	
 <p>圖例1-1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已設於路口之最遠端。</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已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圖例1-2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10公尺範圍外</p>	
 <p>圖例1-3 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30公尺範圍外</p>	
檢討內容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	

<p>(二) 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但因實際用途需要，須於同側設置二處（或以上）汽機車出入口者，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 30 公尺，並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詳圖例 2）。</p> <p>圖例 2 二車道出入口淨距離應大於或等於 30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臨接 1 條計畫道路（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側僅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同側設置 處（2 處以上）汽機車出入口，該側之出入口之淨距離分別為 公尺 $\geq 30m$，且經檢討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臨接 條 ≥ 2 條計畫道路（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側計畫道路僅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側僅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道路同側設置 處（2 處以上）汽機車出入口，該側之出入口之淨距離分別為 公尺 $\geq 30m$，且經檢討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三) 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開口寬度應小於四.五公尺；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開口寬度小於六.五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輛 < 50 輛，開口寬度 公尺 ≤ 4.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汽車停車位 輛 ≥ 50 輛，開口寬度 公尺 ≤ 6.5 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p>
<p>(四) 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都審或都更審議通過之案件，核備函文為 _____，開口設計與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內容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都審或都更圖說及核函</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視個案情形，得由申請人配合調整綜理表內容

21. 放寬建蔽率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依據名稱	檢討內容	附件	
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 2、本局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2602300 號函			
(一) 凡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0 條第 4 項未能將法定容積使用完竣屬以下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處逕依前開規定予以放寬建蔽率： 1. 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2.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下者。 3. 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或經專案簽報核准單獨建築之基地。	基地為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航高限制為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 _____ m ≤ 6m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寬度 _____ m，深度 _____ m，未達最小基地寬度 _____ m 深度 _____ m 規定。(最小基地寬、深度依土地使用分區由系統自動代入)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簽報核准單獨建築文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航高測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示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最小基地寬度深度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核准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簽報文件	
(二) 如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者，併於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加以審核；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及上開得由本市建築管理處逕予放寬者，則由都市規劃科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由都市規劃科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核准文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簽會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設審議核定函	
(三) 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0 條第 4 項未能將法定容積使用完竣之要件，爾後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申請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並敘明無法將法定容積使用完畢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蔽率放寬前後之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設計容積率為 放寬前：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_____ m ² ，設計容積率 _____ %。 放寬後：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_____ m ² ，設計容積率 _____ % ≤ 法定容積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寬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

22. 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建築師簽證表

起造人	○○○	
建築地點	○○區○○段○小段○等○筆土地	
使用分區	○○區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現行法規相關規定	檢討內容	附件
壹、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25 日頒布, 102 年 5 月 27 日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建築物, 僅限由民間興建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及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為民間興建於 84 年 1 月 23 日已申報勘驗部分之建築物, 領有__使字第__號使用執照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市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
第七條 經鑑定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主管機關應依照建築法規定通知所有權人停止使用, 並限期命所有權人拆除。逾期未停止使用者, 得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必要時得按月處罰。逾期未拆除者, 得強制拆除, 拆除費用由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經拆除之建築物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得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 得放寬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未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 放寬比率酌減之。該一定期限, 由市政府定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__技師公會__年__月__日__字第__號函鑑定報告書, 鑑定本建築物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另依本府都市發展局__年__月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號函公告, 請所有權人儘速規劃依相關法令拆除重建, 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本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檢討如後。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報告書(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鑑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發展局函文
貳、臺北市政府辦理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99)		

<p>府法三字第 0 九九三一七四九三 0 0 號令訂定發布)</p>		
<p>第 四 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申請專案核准依原建蔽率、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原容積率，指原有建築物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核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其基地面積之比。原總樓地板面積，指地面以上及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之總和。</p>	<p>(本條 2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採原容積率： 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m² 地面以下原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m² <input type="checkbox"/>採原總樓地板面積 地面以上：_____m² 地面以下：_____m²（為 B3 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定函</p>
<p>二、如選擇依原容積率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Sigma A = (A1 + B1) \times 130\% + C1$ ΣA：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 A1：地面以上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B1：地下各層原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 C1：依掛號申請重建建造執照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採依原容積率計算： A1：_____m²（數值自行帶入） B1：_____m²（數值自行帶入） C1：_____m² $\Sigma A = (A1 + B1) \times \text{ } \% + C1$ = _____m² 獎勵%計算式： 掛號日(有都更以事業計畫報核日)- 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日 5 年內：130% 6 年內：125% 7 年內：120% 8 年內：115% 9 年以上：1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部分(C1) 檢討圖說</p>

<p>三、如選擇依原總樓地板面積計算時，其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p> <p>$\Sigma A = (A2 + B2) \times 130\% + C2$</p> <p>$\Sigma A$: 重建總樓地板面積之最大值。</p> <p>A2: 地面以上各層(扣除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之和。</p> <p>B2: 地下各層扣除機電空間、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後之樓地板面積之和。</p> <p>C2: 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之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採依原總樓地板面積計算：</p> <p>A2: _____ m²，</p> <p>B2: _____ m²</p> <p>C2: _____ m²</p> <p>$\Sigma A = (A2 + B2) \times \underline{\quad\quad}\% + C2$</p> <p> = _____ m²</p> <p>獎勵%計算式同前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圖說</p>						
<p>四、地下層原核准及放寬之容積率或總樓地板面積，重建時僅能配置於地下層。</p>	<p>(本條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時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 _____ m² $\geq B1 \times (1 + \text{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時地下層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m² $\geq (B3 + B2 \times \text{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圖說</p>						
<p>五、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範圍(以下簡稱原核准範圍)內之新建建築物悉依原核准案申請建照當時適用之法令辦理，新增部分則依現行規定檢討，惟原核准範圍如申請用途變更，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皆依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樓層均依原核准案申請建照當時之法令辦理，新增則依現行規定檢討。</p> <p>原核准建築面積: _____ m²</p> <p>原核准建築物高度: _____ m</p> <p>本案建築面積: _____ m²</p> <p>本案建築物高度: _____ m</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範圍申請用途變更，需依現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樓層</th> <th style="width: 40%;">原核准</th> <th style="width: 40%;">變更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樓層	原核准	變更後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圖說</p>
樓層	原核准	變更後						
<p>六、汽車升降機於地面層設置透明頂蓋者，得再增加該頂蓋之建築面積，免受原建蔽率之限制。</p>	<p>(本條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汽車升降機於地面層有設置透</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圖說</p>						

	<p>明頂蓋者</p>	
<p>七、原核准範圍之陽臺在不超過各戶原核准陽臺面積原則下，准予調整深度，但不得超過二公尺。</p>	<p>(本條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皆依現行規定檢討</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樓層數_____樓 原核准_____樓陽台面積_____m²>本案_____樓陽台_____m²，且深度_____m≤2m</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討圖說</p>
<p>八、重建時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其他法規另有獎勵時，其重建之配置，除符合第四款規定外，不予限制。</p>	<p>(本條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重建時未增加基地面積及另有獎勵</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重建時增加基地面積或依_____法規獎勵另有獎勵，其重建配置並符合第四款之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書函</p>
<p>第五條</p> <p>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定期限，指依第三條規定之公告日起五年內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p> <p>逾前項所定期限未申請重建者，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放寬比率每年減少百分之五，折減後之放寬總額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系統自動 2 選 1)</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依公告之日起五年內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日或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期認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逾所訂期限_____年未申請重建者，其放寬為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為_____％。</p>	
<p>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p>		

起造人簽章：

簽名

設計建築師簽章：

簽名